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张培林于山西大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张培林为公司以及丰镇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借款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97,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7.12%。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关联董事张培林先生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培林	山西大同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培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97,000 股，持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7.12%。丰镇市新成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张培林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乃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张培林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使公司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使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大同新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